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中期報告

2018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60,30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363.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11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359,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0,305	13,009
銷售成本		(38,518)	(7,357)
毛利		21,787	5,6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483	1,7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17)	(2,960)
行政開支		(9,328)	(6,7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6,025	(2,359)
稅項	6	(2,914)	-
期內溢利（虧損）		3,111	(2,35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628)	1,76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483	(593)
每股盈利（虧損）	7	港仙	港仙
— 基本		0.4	(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336	10,679
預付租賃款項		2,489	2,558
投資物業		19,434	19,693
其他應收賬款	11	295	299
		32,554	33,229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0,218	18,171
預付租賃款項		71	7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6,617	46,221
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	8,6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3,6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	14,731	12,2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64,092	16,836
		135,729	135,82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35,661	50,199
合約負債		10,110	-
應付稅項		7,002	5,051
		52,773	55,250
流動資產淨值		82,956	80,5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510	113,8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70	1,349
		113,940	112,4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010	2,010
股份溢價		41,818	41,818
儲備		84,456	86,084
累計虧損		(14,344)	(17,455)
權益總額		113,940	112,4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任 意 盈 餘 儲 備 千 港 元	法 定 盈 餘 儲 備 千 港 元	資 本 儲 備 千 港 元	物 業 重 估 儲 備 千 港 元	匯 兌 儲 備 千 港 元	累 計 虧 損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10	41,818	49,091	3,338	22,156	999	2,775	1,007	(14,088)	109,106
期內虧損	-	-	-	-	-	-	-	-	(2,359)	(2,359)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1,766	-	1,76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1,766	(2,359)	(59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10	41,818	49,091	3,338	22,156	999	2,775	2,773	(16,447)	108,5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10	41,818	49,091	3,338	22,293	999	2,775	7,588	(17,455)	112,457
期內溢利	-	-	-	-	-	-	-	-	3,111	3,111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1,628)	-	(1,62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1,628)	3,111	1,48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10	41,818	49,091	3,338	22,293	999	2,775	5,960	(14,344)	113,94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5,463	(20,357)
投資活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解除	12,234	8,367
收取銀行利息	728	356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4,731)	(38,376)
解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622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	(91)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1,250	(29,744)
融資活動		
一名董事墊款	2,000	-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713	(50,10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36	68,29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57)	1,04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64,092	19,2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相關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於本中中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則除外。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銷售貨品（包括風力送絲系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及其他產品）的收益
-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築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權益結餘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即並無重列二零一七年的呈列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標準。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按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的金額確認收益，而該金額反映其預期就提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收取的代價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銷售貨品而言，收益乃於客戶確認收取貨品之時（亦被視作客戶接受所轉讓貨品以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於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且銷售貨品繼續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前所按的相同基準計量時確認。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築方面，合約收益乃參照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下產出法計量的合同完成階段後確認。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僅當客戶確認其物業內的整個項目完成時，本集團方擁有獲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築收益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本公司管理層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不存在對財務業績的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確認任何調整。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中所確認金額作出的重分類和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先前已呈報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列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a)、(b)	18,171	11,310	29,4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a)	46,520	(2,639)	43,881
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 款項	(b)	8,671	(8,671)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c)	50,199	(13,931)	36,268
合約負債	(c)	-	13,931	13,931

* 此欄所列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進行調整前的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附註：

- a)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築合約乃基於客戶的規格而定制，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其他用途。經計及合約條款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時間點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並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已將2,639,000港元調整至存貨，並自貿易應收賬款作出2,639,000港元的相應調整。
- b)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築合約而言，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8,671,000港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分類為存貨。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與17份合約有關的客戶墊款13,931,000港元已重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受影響的各項目的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如報告所列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收益	60,305	9,218	69,523
銷售成本	(38,518)	(6,200)	(44,718)
稅項	(2,914)	(755)	(3,669)
期內溢利	3,111	2,263	5,37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83	2,263	3,746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

	如報告所列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0,218	(6,200)	24,0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912	9,218	36,1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5,661	10,110	45,771
合約負債	10,110	(10,110)	-
應付稅項	7,002	755	7,757
資本及儲備			
累計虧損	14,344	(2,263)	12,081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與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惟並未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權益結餘確認，且無重列比較資料(如有)。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可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個別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進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如信貸息差顯著上升、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承擔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該等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本集團已進行評估並認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融資產並無確認額外減值。除上述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銷售貨品及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12,372	11,149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	47,933	1,860
	60,305	13,009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類。按產品對本集團收益所作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	47,933	1,860
銷售		
— 風力送絲系統	7,884	9,730
—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3,251	388
— 其他產品	1,237	1,031
	60,305	13,009

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廢料、組件及部件之收益淨額	693	71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2	207
銀行利息收入	728	356
補貼收入(附註)	-	433
	1,483	1,707

附註：根據寶應縣人民政府發佈的一份文件，本公司附屬公司寶應仁恒實業有限公司有權獲得與該文件所列之參考金額相比，約佔往年所支付之超額增值稅12.5%的退稅。

補貼及退稅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訖時確認收入及退稅。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810	87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5,936	4,0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9	323
總員工成本	7,125	5,235
核數師酬金	450	375
確認為開支的建築合約成本	32,227	3,29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291	4,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5	890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32	13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7	37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中國企業所得稅－當期	2,666	-
遞延稅項	248	-
	2,914	-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獲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按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7. 每股盈利（虧損）

於兩個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3,111	(2,35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4,000,000	804,000,000

本集團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由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中期期間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60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000港元）。

10.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1,267	13,946
在製品	18,951	4,225
	30,218	18,171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406	35,902
減：呆賬撥備	(2,766)	(3,212)
	6,640	32,690
應收保留金	14,309	6,445
預付款項及按金	3,485	4,362
其他應收賬款	3,042	3,526
減：呆賬撥備	(564)	(503)
	20,272	13,830
	26,912	46,520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6,617	46,221
非流動資產	295	299
	26,912	46,520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應收保留金指於合約交付及完工後但本集團所給予的保修期（一般為期12個月）屆滿前本集團客戶所保留的金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739	23,238
91至365天	2,357	8,192
一至兩年	309	60
兩年以上	235	1,200
	6,640	32,690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尚未減值，是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被視作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1至365天	2,357	8,192
一至兩年	309	60
兩年以上	235	1,200
	2,901	9,452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的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該等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0.001%至3.6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1%至3.5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按實際年利率為1.5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計息約14,7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34,000港元）存款，該等存款存放於一間銀行，以結付應付票據及擔保若干建造合約。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1,389	17,783
應付票據	13,163	8,661
	24,552	26,444
客戶墊款	-	13,93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	2,000	-
應付福利費用	1,701	1,723
應付增值稅	411	3,971
其他應付賬款	5,042	4,101
其他應付稅項	1,955	29
	35,661	50,199

附註：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本公司一名董事墊款，該名董事亦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不計息並須於一年期內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3,830	21,573
91至365天	9,883	4,415
一至兩年	706	49
兩年以上	133	407
	24,552	26,444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4,000,000	2,0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產生於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009,000港元大幅增加47,296,000港元或363.6%至本期間的60,305,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增加，而已竣工的建造合約數目及平均合約總額較同期多／高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為47,9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0,000港元）。風力送絲系統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730,000港元輕微減少1,846,000港元或19.0%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7,884,000港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36.1%（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4%）。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兩個期間的銷售組合不同所致。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毛利率傳統上毛利較低，乃由於該等建造工程規模較大且建造時間較長，並需要更多人力完工所致。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分別為17,245,000港元及9,718,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乃由於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娛樂及差旅開支等增加所致。我們的營銷人員致力推廣我們的產品及物色新機遇。

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產生稅項開支2,9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稅項開支來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為3,11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則為2,359,000港元。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穩定，流動資產淨值為82,9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57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64,0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36,000港元），該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期內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初解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董事（其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墊款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借貸、按揭或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業績分析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短期固定存款的提存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項目。

業務回顧

受惠於我們著重質量的策略及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在本期已成功轉虧為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達3,111,000港元。於本年度上半年確認的收益已超過去年的全年金額。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煙草專用機械產品，達59,0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78,000港元），較過去六個月期間大幅增加47,090,000港元或393.1%。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則領先增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三份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佔總銷售額約77.0%。根據過往經驗，完成生產及安裝系統及機械的期限因產品的設計及複雜程度而異。

憑藉我們手頭上的大量未完成合約，我們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達致年度改進。然而，就長遠而言，我們相信，我們正邁入一個難以物色新中國煙草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的時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將繼續致力覓尋新機遇，並拓展至其他分類。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對其向本集團所作的貢獻進行激勵或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以每股行使價0.96港元認購合共1,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十名參與人（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本集團僱員），各自獲授購股權的代價為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讓為本集團利益努力的人士及各方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更加努力。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界第三方。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2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計7,1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35,000港元）。

薪酬以薪金及花紅形式發放，並根據僱員各自的經驗、職責、資格及所展示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營運業績釐定。我們的僱員亦可報銷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我們的董事及僱員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

董事

劉利女士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4.6%
徐加貴先生	實益權益	800,000	0.1%

附註：

1.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Open Venture」）由劉利女士全資擁有，於本公司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LinkBest Capital Limited（「LinkBest」）則由劉利女士的配偶魏勝鵬先生（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身故）全資擁有。根據授予的遺囑認證書，LinkBest的全部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轉讓予劉利女士。LinkBest於本公司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獲劉利女士告知，彼將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豁免其就LinkBest股份轉讓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授出該項豁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上述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除外），以下各方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LinkBest ⁽¹⁾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44.8%
Open Venture ⁽²⁾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29.8%
劉利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4.6%

附註：

1. LinkBest由劉利女士的配偶魏勝鵬先生（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身故）全資擁有。根據授予的遺囑認證書，LinkB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轉讓予劉利女士。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授出豁免，免除劉利女士就LinkBest股份轉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2. Open Venture為劉利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並無獲遵守如下：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士擔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耀傑先生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傑先生、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